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昌德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320
電子信箱：AD942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1512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011473_A17040000J_1151200810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6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評估潛在風險，訂定緊急狀況預防、準備及應變之計畫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，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，期強化企業緊急應變力。

線

二、為配合前開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指引內容，另考量指引非僅限於技術範疇，尚包含管理事項，併將「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」名稱修正為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。旨揭指引修正定稿本之電子檔，本署將同步上傳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 ），供下載參考運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，請惠予轉知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

法制及勞動處　115/10/27

1150148000

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4:35:04

裝

訂

線

法制及勞動處 115/10/27

1150148000